

「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總說明

- 一、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經營環境，接軌國際提升競爭力，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現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作為推動依據。與此同時，本市市民運動參與日漸興盛，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蓬勃發展，並逐漸朝專業化及多元化開拓並推出各式運動消費方案以迎合民眾需求；使用者付費、專業教練之觀念也漸為大眾所接受，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之產品推陳出新，業者與民眾間之消費關係更趨多元，但也因此而增加消費爭議，引發民意、議員及媒體的多方關切。
- 二、現行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非屬特許行業，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實際營運情形，亦缺乏專法進行適時有效之介入管理方式；教育部體育署雖於110年7月2日頒布有「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針對技擊運動訓練館定有設置、輔導規範，惟因該要點並非法律或法規命令位階，故尚難據以規範相關業者。110年10月於新北市所發生的虎豹潭事件，亦突顯無相關法令規範提供各類運動指導、訓練服務等之業者。
- 三、爰為統一就本市轄內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建立管理與輔導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利及從事運動活動時之安全，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其子法、「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經臺北市政府蔡副市長主持跨局處研商，特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 四、本自治條例共分為總則、業者之義務、主管機關之輔導管理措施、罰則、附則等五章，共計二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名詞定義等。（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運動場館業、運動服務業之義務，包括事前申請核准登記、確認教練資格、訂定運動設施及設備管理計畫、告知相關風險及危險、設置招牌名稱應合乎規範、確認消費者投保適當保險等。（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 (三) 明定授予主管機關實施輔導管理措施之法源，包括對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進行調查、評鑑、公告業者相關資訊及研擬定型化契約範本等。(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 (四) 明定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
- (五)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過渡條款。(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運動場館及運動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促進運動安全，並輔導及管理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 本自治條例係為保護運動場館及運動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促進運動安全之輔導、管理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場館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主管機關公告運動種類範圍內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行業者。 二、運動服務業：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主管機關公告運動種類範圍內之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者而未經營管理運動場館者。 三、業者：指前二款之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 四、運動設施及設備：指業者為使消費者從事運動所設置或提供之器材。 五、教練：指提供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者。	一、 為利適用明確，爰於本條定明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二、 第一款所稱「運動場館」，諸如：運動中心、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圍棋、無動力飛行場、紙牌遊戲（橋牌）館等。 三、 第二款所稱「運動服務」，諸如：登山嚮導、高空彈跳等具有運動固有風險而不以有固定運動場所為必要者。 四、 考量運動之種類態樣繁多，故第一款、第二款明定由主管機關與時俱進公告一定類型之運動種類為本自治條例之範疇，避免適用上之不確定性。 五、 第三款明定第一款之運動場館業與第二款運動服務業合稱為業者。 六、 第四款所稱「運動設施及設備」，諸如：運動場館內提供消費者使用之器材。 七、 第五款所稱之「教練」，無論係經業者僱

條文	說明
	用、委任或經業者同意等使用運動場館或提供運動指導、訓練服務均屬之。
第二章 業者之義務	明定本章章名。
第四條 業者之營運，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及內容申請核准登記後，始得為之。 前項營運申請，其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核准字號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於本條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本條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業者登記內容如有變更，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業者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申請核准登記之程序，使主管機關能有效掌握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之數量、開業地點、營運資訊，落實本市對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 二、至於，申請核准應檢具之文件，如：申請書及相關各主管機關核可證明文件(如：立案或登記資料、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等文件)、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及核准字號之格式等，於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三、第一項所指「營運」指業者實際提供消費者使用運動場館或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與是否收取費用無涉。 四、第三項明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給予一年之過渡期間，使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得有一定期間適應、依循本自治條例規範。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業者若有變更登記內容，或有停業、歇業之情時，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報請備查，俾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業者營運狀況。
第五條 業者應確認於其所營之運動場館或運動服務中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教練具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或	一、本條明定業者應確認教練具備經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認定且合格之有效教練證，包含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員、救生員、無動力飛行運

條文	說明
指導員證照。	動專業人員等具社會公信力之資歷證明，以確保教練專業性。 二、本條「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運動種類體育團體，諸如：世界田徑總會及國際世界運動總會等國際性體育團體，以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具國際窗口)、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非具國際窗口)等全國性體育團體
第六條 業者應確認於其所營之運動場館或運動服務中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教練不得曾犯下列各罪之一，且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犯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提供運動指導、訓練服務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一、為保障消費者之權利及安全，避免不適任者為運動訓練指導，爰於第一項明定教練之消極資格，並採負面表列要件。 二、第一項： (一)第一款、第二款：考量運動指導、訓練需與消費者有較貼身之肢體接觸，更不乏有一對一指導、訓練之情形，且運動環境除特定場館外，亦涉及戶外等不特定場域，此類情形均無法即時監管，或於消費者受侵害時即時給予援助，爰明定排除教練資格。 (二)第二款：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三)第三款：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且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

條文	說明
	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消費者安全之虞，爰明定排除教練資格。 (四) 第四款：考量教練具保護或指導消費者身心安全之職責，涉及毒品犯罪者之意識狀態易受毒品影響，可能危及渠等與消費者生命安全，爰明定排除教練資格。 三、 第二項：為調和犯罪更生人工作權利，明定曾犯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之罪者，於提供運動指導、訓練服務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開始執行，而有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或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情形，且未再受除第一項各款之罪刑之宣告或執行，得擔任教練，以維護人民工作權益。 四、 參考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七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訂定。
第七條 業者應明確告知消費者運動設施及設備相關使用須知、操作方法、危險警示及緊急處理方法。必要時應以書面為之。 業者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消費者同步進行之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者，應提醒消費者檢視所在空間之安全性及隨時注意個人身體狀況，並建議緊急處理方式。	一、 第一項明定業者應明確告知所提供運動設施及設備之使用須知、操作方法、危險警示及緊急處理方法，以保護消費者。必要時並應以書面記載。 二、 第二項係因應科技變化，日漸有業者在網路上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數位內容，發展出透過網路進行線上指導之服務。為確保消費者所在空間之安全，並使消費者注意自身狀況，明定業者進行同步指導訓練之義務。
第八條 運動場館業應依其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	一、 為維護消費者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運動場

條文	說明
備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等管理計畫。 運動場館業於營運期間，應按前項管理計畫內容定期進行檢查；經通報或自行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 前二項管理計畫及其定期檢查、修繕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應保存至少二年，以備查驗。	館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項目，針對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等管理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按維護、修繕及保養等管理計畫所訂之內容為定期進行檢查，且發現有危害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修繕。 三、第三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保存其依第一項訂定之運動設施及設備維護、修繕及保養等管理計畫，及依第二項定期檢查、修繕等之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至少二年，以供主管機關稽核查驗。
第九條 運動服務業應主動標示或以書面向消費者說明活動風險，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辦理活動。 運動服務業應確保參與活動之教練及裝備配置數量、安全維護計畫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規規定。	一、考量運動服務業辦理之登山、溯溪等活動均具高風險性，第一項明定運動服務業辦理活動前，應使消費者得明確知悉所參與活動之風險，以利其評估是否參與活動。 二、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包含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等。
第十條 業者對外懸掛招牌名稱之使用，應以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登記之名稱為限，並於明顯處標示核准文號及日期。	為預防業者規避主管機關之管理，以不同名稱營運，爰要求業者之名稱應與其依第四條申請登記填載之名稱相同，並應於明顯處載明核准文號及日期，以利消費者辨明。
第十一條 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 運動服務業應依中央及本市相關規定，依其所提供之運動服務特性，自行或協助消費者自下列保險中選擇適	一、第一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主要為因應傷害事故發生後，受傷害者或公共運動設施之財物損失得以依所受傷害程度獲得合理且適足之保險賠償，爰要求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負投保義務。

條文	說明
當之保險投保： 一、特定活動險。 二、登山綜合保險。 三、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四、旅遊平安險。 五、待記名傷害保險。 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七、其他適當之保險。	二、 考量運動服務業之營業態樣與運動場館業不同，非特定保險所能涵蓋，故第二項以例示方式臚列相關保險項目，明定由業者自行或協助消費者投保適當保險，以確保消費者能充分獲得保障。
第三章 主管機關之輔導管理措施	明定本章章名。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兒少、高齡、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公告特定教練或指導員證照參考名單。	為增進資訊透明、強化業者及消費者選擇教練之權益，本條明定主管機關針對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得公告特定教練或指導員證照參考名單，以供消費者、業者參考。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者之種類及性質，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調查。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調查時，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一、 為加強業者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一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調查。 二、 第二項明定業者配合調查之義務。 三、 第三項明定授予主管機關可公開調查結果之法源。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定期對業者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優良之業者，主管機關得頒發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以供消費者辨識。 前項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之樣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評鑑結果，如發現業者提供之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	一、 為提升業者之服務水準，第一項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進行定期評鑑，並得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進行。 二、 為促進業者良性競爭，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頒發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以獎勵優良業者，並公告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之樣式，供消費者辨明。 三、 第四項明定若評鑑結果認為有損害消費者疑慮者，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進行調查。

條文	說明
康或財產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之規定進行調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於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下列事項：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業者名稱，及其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其證書級別。 二、其他業者申請核准登記之資訊。 三、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調查之經過及結果。 四、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定期評鑑之結果。	一、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設置網站專區，公告相關事項。 二、第一款明定主管機關得於網站公開業者依第四條所填載之申請資訊。 三、第二款明定得公告其他申請資訊，例如：業者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約。 四、第三款、第四款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查與評鑑結果，以供消費者參考。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安排學者及業界專家對業者提供諮詢與輔導，並得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會議、展覽或其他推廣活動，協助本市運動產業之發展。	為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專家諮詢、策展交流等方式，協助業者發展運動產業。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運動產業網路服務平臺，提供與產業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為鏈結本市與運動產業業者之聯繫，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台。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依業者服務性質，公告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業者擬定契約之參考依據。	考量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僅針對特定運動類型，例如：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運動服務態樣多元，例如登山嚮導、無動力飛行等，並非皆定有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故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業者服務性質，公告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業者作為擬定契約

條文	說明
	時之參考依據。
第四章 罰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十九條 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其所提供之運動服務特性，自行或協助消費者選擇適當之保險投保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由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限期改善；授權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一項之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繕其運動設施及設備者。 二、運動服務業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參與活動之教練及裝備配置數量、安全維護計畫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規規定者。	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運動服務業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由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確認教練具合格有效教練證或指導員證照者。	明定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處罰，由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條文	說明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確認教練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即開始營運者。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仍繼續營運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登記內容變更，而未於期限內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 四、違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停業、歇業而未於期限內主管機關報請備查者。	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處罰，由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告知消費者運動設施及設備相關使用須知、操作方法、危險警示與緊急處理方法者。 二、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消費者同	明定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由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條文	說明
步進行之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而未提醒消費者檢視所在空間之安全性及隨時注意個人身體狀況，或未建議緊急處理方式者。 三、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維護、修繕及保養等管理計畫者。 四、運動服務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標示或以書面向消費者說明活動風險，並得其同意，而辦理活動者。 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外懸掛之招牌名稱與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登記之名稱不符者。	
第二十四條 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保存第八條第一項之管理計畫，及其定期檢查、修繕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處罰，由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第五章 附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逕行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若屬本自治條例所指之運動場館業、運動服務業，仍應適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範。

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指定文件書表，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供業者填載。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